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06

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修缮项目

甲方：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咸新区天道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咸新区天道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修缮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工程名称、施工地点、工期及质保期

1. 工程名称: 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泾阳县政府大院
3. 工 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25 天
4. 质保期: 两年

三、合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30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圆),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安装、保险、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名称:西咸新区天道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庄信用社账号:2704071601201000017813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三) 结算方式

1. 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后进行结算。
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施工时,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 因乙方原因施工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施工、保证质量并且自行质监局、环保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



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
5. 按甲方要求文明施工，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2. 详见施工执行的技术标准。
3. 质保服务内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及维修，并承诺质保期外提供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七、施工验收

甲方现场组织验收，若施工项目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



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在合同规定的施期内乙方未按时交工,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4.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现场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



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期限

1. 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

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西咸新区天道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Xi'an Xianqiao Tiandao Yongshe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